

澄城县 2026 年度农村供水水质检测项目采购合同



采购方（公章）：澄城县村镇供水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2026年7月6日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一致同意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

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以下服务：

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澄城县 2026 年度农村供水水质检测，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书（附）。

2、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：

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6 日止，共计 185 天。

3、服务地点：渭南市澄城县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本合同服务费用为（含税）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427500.00 元）。

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

采购人按照政府招标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书。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标准的履约情况。在服务期限内，根据相关标准切实完成采购人交代的工作任务清单，按要求及时出具技术报告及管控建议，现场排查并及时反馈给最终用户，及时整改治理。

第四条 验收标准

- 1) 乙方应确保按照本项目要求的质量和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，经费预算合理；
- 2) 服务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验收规范合格要求标准；
- 3)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，提交相关报告，需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确认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(1)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定等进



行相关工作。

(2) 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（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），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。

(3)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、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1)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工作，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时间等要求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，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(2) 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：

双方签订合同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，即人民币 4275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）；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，或乙方怠于履行合同，经催告后，仍未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相关服务内容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应如数退回，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等编制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导致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应退回服务费。

3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.3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应如数退回，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等，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民事、行政及刑事责任，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

1、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交的报告及与本合同相关文件（以下总称“成果文件”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。如果第三方就甲方使用乙方成果文件而提出侵权的控诉，则乙方应负责处理此控诉，支付裁判机构最终裁定的费用或损害赔偿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2、所有由乙方编制的成果文件，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、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对最终成果文件享有署名权。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。

第九条 保密条款

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

- 1、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的；
- 2、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- 3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发现乙方已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定的承接主体

应具备的条件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。

第十三条 税费

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十四条 其它

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磋商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等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订立时间：2016年7月6日

2、本合同订立地点：澄城县

3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（采购需求书）

甲方：澄城县村镇供水服务中心

地址：澄城县东新街东段防汛抗旱大楼
505 室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913-6710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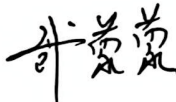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行：

账户：

乙方：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
地神舟六路 333 号君康城市科技园A2 四层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29-89689238

开户行：中行西安长安区富力城支行

账户：102063188338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6 日

5
1
5